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721號

原告 德源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銘

訴訟代理人 王錫佑

被告 冠業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紀景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零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業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業公司）邀同被告紀景元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9月16日與原告簽訂鋼材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預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之租金予原告。原告依約於同年9月18日將租賃物出租交付被告冠業公司使用，詎被告冠業公司於108年2月18日使用完畢，退回租賃物，扣除預付租金20,000元後，仍積欠28,095未給付，而被告紀景元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8,0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清償，但現在經濟情況不良，願意每月還1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請款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辯稱現無資力清償，請求分期還款乙節，縱令

屬實，亦僅履行能力問題，應自行與原告洽談，尚不得以此據謂原告請求為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,0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1日（於108年9月20日送達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黃慧怡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